

郑州市园林局文件

郑园林〔2012〕18号

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加强市区重大工程绿化迁移管理的通知

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，市绿化工程管理处，市环道绿化管理处，市郑开大道绿化管理处：

近年来市区轨道交通、立交桥、快速路、断头路打通及积水点改造等重大交通、市政工程项目较多，按照项目规划和市政府有关领导要求，需要对各单位管理范围内的行道树、绿地、游园等实施绿化迁移。为加强绿化迁移管理，规范苗木移植和绿化恢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绿化迁移工作。各单位实施绿化迁移前，要对迁移苗木品种、规格、数量进行清点登记；制定绿化移植和恢复方案，

对各类苗木迁移和绿化恢复做出技术规范，并确定苗木移植具体地点。在项目绿化迁移审批时，绿化移植和恢复方案随审批表格一起上报市园林局。

各单位绿化迁移时，要按照上报的绿化移植方案和施工规范进行移植，不得随意变更移植地点，不得随意处置苗木，严禁将苗木私自外卖。迁移工作完成后应报市园林局核验。

二、加强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。对移植到固定地点的苗木，要加强养护管理，确保成活。

三、做好绿化恢复工作。根据项目规划待施工结束后，按照规划有计划地进行回迁，回迁的苗木尽量移植到原位。不能回迁的，市管的由市园林局统一调配，区管的由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统一调配。

四、加强迁移和回迁苗木的监督核查。市园林局将定期、不定期对有关单位的绿化迁移和恢复情况进行检查，重点核查迁移及回迁苗木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地点和管养等情况，发现问题将严肃处理。

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园林 绿化 移植 通知

郑州市园林局办公室

2012年2月24日印发
